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明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01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明杰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陸拾貳元，應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鄭明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前案紀錄之素行、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任職工程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浴巾屬個人衛生用品，被告表明已使用過，衡其性質縱然尚未滅失亦不宜以原物方式加以沒收，是應依前揭規定，追徵其價額。
-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0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書記官 曹尚卿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0190號

26 被 告 鄭明杰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鄭明杰於民國113年7月13日21時45分至同日22時5分間之某
31 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前，見朱庭葦所有之提

01 袋（內有浴巾1條，價值新臺幣〔下同〕262元）掛於機車前
02 方掛勾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
03 手竊取上開物品，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嗣朱庭葦察覺失
04 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前情。

05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鄭明杰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08 人即被害人朱庭葦於警詢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案發地點監視
09 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取
11 所得之物，係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
12 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
1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
14 追徵其價額。

15 四、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
16 罪嫌。惟查，被害人係於案發當日21時45分許，將機車停放
17 在案發地點，並將提袋及浴巾置於機車掛勾上，旋於同日22
18 時5分許，發覺上開物品失竊等情，業據被害人陳述明確，
19 是被害人並未遺失上開物品，且被害人僅係短暫離去，上開
20 物品亦未脫離其持有，核與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或離本
21 人所持有之物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
22 上開竊盜罪部分，基礎社會事實同一，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
23 刑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8 檢 察 官 黃琬琿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 記 官 廖安琦